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49號

聲請人 大亞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真才

訴訟代理人 張秀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8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4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倍斯特出版 事業有限公司 周瑞德	華南商業 銀行台北 南門分行	108年1月5日	60,749元	PD0000000